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徐于婷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17

傳真：02-27278221

電子信箱：dop-a209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0930070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11340668_1093007037_1_ATTACH1.pdf、
11340668_1093007037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09年7月31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
（以下簡稱任用法）施行細則第21條之1條文、修正總說
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9年8月10日部法三字第109495965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銓敘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之1條文係規定現職人員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，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者，得由權責機關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，依任用法第24條規定先派代理，並依限送審。茲以上開條文係為保障現職人員既有任職權益，非現職人員尚非適用對象。是以銓敘部歷次函釋與上開規定未合者，均配合自本條文109年8月2日發布生效日起停止適用。另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非現職人員，其分配用人機關訓練之實際報到日於本條文發布生效日前者，仍得參照上開函釋由權責機關先行派代送審。

建成國中 1090812



OMAA1096004931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  2020/08/12 10:31:07 電子公文 交換

裝

訂

線

